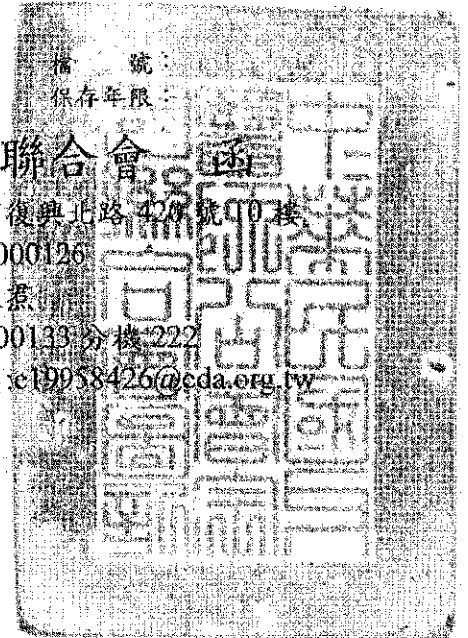


收文日期	111.02.24
編號	1133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8
 聯絡人：呂翌燕
 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222
 電子郵件信箱:c19958426@cda.org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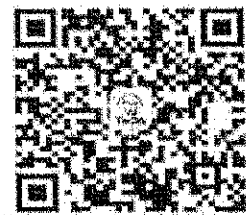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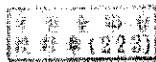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943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「部分醫師於網路上購買來路不明之醫療器材甚而私下轉賣，已有觸犯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虞」等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，避免觸法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18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40102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牙全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專員 主委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招穎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71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chao10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4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簡稱食藥署）提醒「部分醫師於網路上購買來路不明之醫療器材甚而私下轉賣，已有觸犯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虞」等事宜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藥署111年2月8日FDA器字第1110001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該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辦理違規廣告監控業務，監控網際網路之醫療器材廣告情形，以利衛生單位調查、處罰，達到遏止違規之效。為加強醫療器材上市後管理，食藥署亦辦理網路平台販售醫療器材專案稽查，並持續加強宣導網路販售醫療器材相關規定，以保障民眾網路購買醫療器材之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 2018/02/23
文 章
交 換 章

